

## 陈洪杰事迹



陈洪杰，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沂南县孙祖镇里庄村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兰山区三合屯居委建筑公司翻斗车工人，2002年6月1日因勇斗歹徒而光荣牺牲，时年28岁。2002年10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同时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为“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追授为“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

2002年6月1日晚7时许，居住在临沂城里的妇女薛克菊在经过市区商城路与启阳路交汇路口西，银雀山街道三合屯居委的一条南北小巷时，突遭迎面走来的一高一矮两名男青年拦截袭击。歹徒用脚将薛克菊踢倒在地，然后持刀将其左腿刺伤，遂将其随身携带的手提包抢走。两名



歹徒作案后向东逃窜，受害人则大声呼救并紧紧追赶不舍。

这时，路过此地的临沂桃源家居城保卫人员曹鑫（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苍山县卞庄街道办事处人）听到呼救声，意识到可能有歹徒抢劫，便毫不犹豫地驾驶一辆摩托车向歹徒追去。当追出100米左右时，曹鑫将其中一高个子歹徒拦住。高个子歹徒见状立马拔出刀来刺向曹鑫，曹鑫索性扔掉摩托车迎了上去。此时，正在临沂药材站工地施工的兰山区三合屯居委建筑公司翻斗车工人陈洪杰和他的工友们正准备去吃晚饭，忽然听到有人喊“抓抢劫的”，便不约而同地沿歹徒逃跑的方向追去。跑在前面的工友崔连宏（男，汉族，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兰山区银雀山办事处三合屯居委居民）在临沂市药材店门前将其中一个歹徒追上，该歹徒眼见难以逃脱，便持刀反身朝崔连宏的脖子和后背连刺两刀。崔连宏顿时流血不止，随即倒在了地上。曹鑫见此状况只好停止追赶歹徒，将崔连宏紧急送往市中医院抢救。

此时，陈洪杰用手机拨打了“110”电话报警，并与工友潘凤进（男，汉族，195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东区凤凰岭乡潘家湖村人）、崔艳松（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临沂市兰山区五里堡人）一起继续向东追赶歹徒。当他们追至通达路与开阳路交汇处附近时，见歹徒拦住一辆出租车上车后准备逃窜。跑在前头的陈洪杰手持木棍堵在了出租车前，厉声喝道：“不准走！”穷凶极恶的歹徒

立马跳下出租车，持刀向陈洪杰捅了过来，陈洪杰虽然闪身躲过了刀锋，但不慎摔倒在地，凶残的歹徒趁机上前朝陈洪杰的胸口猛刺了一刀。

陈洪杰忍着剧烈的疼痛坚强地站了起来，继续与歹徒展开搏斗。歹徒见乘车不成又撒腿继续向东逃窜。在身受重伤的情况下，陈洪杰仍以惊人的毅力和坚强的意志，呼叫着过往群众赶快堵截抓捕歹徒，并且继续沿开阳路向东追击歹徒。当追出百米之后，歹徒向南钻入一小胡同后逃匿。陈洪杰则因伤势过重倒在了血泊之中，被赶到的“110”公安处警车和过往群众送往医院。后终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而光荣牺牲。得知好心人陈洪杰英勇牺牲的消息，薛克菊女士痛哭流涕。她激动地说：“真没想到，为了帮助一个陌生人，他竟然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这个社会还是好心人多啊！”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陈洪杰同志在生与死的刹那之间，挺身而出，舍生取义，献出了宝贵的生命。陈洪杰等英模群体的感人事迹，在沂蒙大地广为传颂。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见义勇为、舍生忘死的英雄气概，看到了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美好情怀。他们的崇高精神，不仅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之中，映射出中华民族精神的灿烂光辉，更展现了沂蒙儿女的时代风貌。

2002年8月，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召开大会，隆重表彰在“6·1”持刀抢劫杀人案中涌现出来的见



义勇为英雄群体，市领导亲临大会为英雄们披上“见义勇为为光荣”的大红绶带；兰山区委、区政府分别授予陈洪杰、崔连宏、曹鑫、潘凤进、崔艳松“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争做见义勇为的模范。

2002年10月，陈洪杰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同时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为“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2010年12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追授陈洪杰为“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

（邢建霄）